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5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元（1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310,532,400元（23,105,32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096,089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467,600元，剩余债券6,794,676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89,957,033	3.16	1,753,275	91,710,308	3.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52,883,648	96.84	-1,753,095	2,751,130,553	96.77
三、总股本	2,842,840,681	100	180	2,842,840,86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567　证券简称：贝隆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4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隆精密	股票代码	301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磊	杭天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184号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184号	
传真	/	/	
电话	0574-62762644-86407	0574-62762644-86407	
电子信箱	IR@yymold.cn	IR@yymol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贝隆精密是一家精密结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依托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化、工艺集成等工程研发能力和先进制造技术，为客户提供加工的龙头企业提供高难度高附加值的结构件产品。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和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非智能手机领域，并利用精密制造能力拓展业务边界。产品具有固定、支撑、散热、连接、防护等功能。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功能
智能手机领域	视频摄像模组		手机视频摄像模组的重要电子元件之一，主要起到承载镜片和防固的作用，产品具严格要求尺寸和平整度。
	摄像模组底座部件		智能手机内部摄像模组的重要电子元件之一，主要用于支撑和固定镜片和其他电子元件，并起到遮光等作用。
	摄像模组组件		采用3D成型技术，除支撑、固定作用外，还具有遮光等作用，其内置的镜片组件具有特殊的功能，产品采用了成型技术，可实现特殊结构的精细化要求。
	指纹或光感模组支架		对手机摄像头指纹或光感模组起到保护、连接作用。
	OIS马达支架		对手机摄像头光学防抖马达起到保护、连接作用。
非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领域	智能手表外壳		用于智能手表内置元器件组的重要电子元件之一，产品可连接外置驱动马达，并实现电路导通和信号传输功能。
	耳机外壳		为耳机内部电子元件和3D感应的载体组件，可预留孔洞、出孔孔等，实现信号传输功能。
	VR眼镜镜架		VR视频摄像头结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承载并固定镜片，产品需要水平对位并组装效果有较高要求，并有助于相对视觉对焦的矫正。
	VR眼镜主板		指通过内部和摄像头相连接的印刷电路板，主要用于连接视频信号和控制电路的印刷电路板，对时序有严格要求，对信号传输和图像处理有重要作用。
非智能手机-智慧安居领域	光学透明件		能产生特定效果的光学元件，主要起到保护作用，同时保证视频信号的传输。
	摄像镜头		安防摄像机的主要核心部件之一，主要起到承载镜片的作用，并有助于获得高质量的光学成像效果。
	镜座		主要用于固定镜片或镜头，可保证光学镜组的光轴水平度以满足成像要求。
非智能手机-汽车电子领域	外壳		主要用于保护印刷电路板或电子元件模组组件，同时产品可以通过特殊工艺实现特定功能的需求，外壳可以与其他零部件组合实现防尘或具有防水功能。
	支架		主要用于连接印刷电路板或部件。
	摄像头模组底座		主要用于连接印刷电路板和摄像头，同时为3D感应的载体，产品通过IM技术成型，可以实现光学导向及通讯位置的功能要求。
其他领域	无人机镜头		影响无人机镜头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起到承载和固定镜片的作用。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主，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

（1）模具开发。为适应各终端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产品在外观、性能等方面的不同设计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和研发。

公司以协同研发的形式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各类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结合客户新产品整体的设计方案与设计理念，与客户共同探讨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利用自身掌握的技术储备及对精密制造行业的深入理解，对客户产品的外观、功能设计等提供有效建议，协助客户提前优化产品设计中存在的潜在问题。

此外，为保持并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充分利用过往的经验积累，在已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持续研发迭代现有模具结构，通过缩短产品成型周期及增加模具穴数等，优化产品生产工艺。

（2）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公司不断加大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结合产品的具体特点，进行自动化工艺及设备的研发；另一方面，在模具精加工、产品量产和产品检测等环节，公司积极研发导入智能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生产与检测设备，推动自动化数字生产车间建设，使生产各工序实现更高效及流畅的运转，以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成本更低、精度更高的产品量产实现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而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售订单为驱动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案。

为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客户通常会指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等）的品牌和型号，并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标准自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制定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品质中心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产能不足的工序或高污染等不具备生产工艺资质的工序实行委外生产，主要包括部分模具零件委外及精密结构件电镀工序委外。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不存在经销或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贯彻执行"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将目标客户锚准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优质的服务及卓越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保证满足主要原有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下再发展新客户。

为方便产业链整合管理，公司部分客户存在指定其部分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具体合作模式为经相应客户指定，并在公司通过产业链合作厂商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后，由产业链合作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直接交付予产业链合作厂商并向其收取货款，产业链合作厂商在公司产品基础上完成加工或组装后，最终销售予相应客户。

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将安排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流程、质量管理、产能规模等多方面进行审查，通过供应商资质认定并经小批量供货测试合格后方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一般而言，从初次接触到产品量产的整个供应商认证及产品认证的周期通常都在一年以上。

为提升公司的响应速度及服务质量，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不同类别客户的订单下达及完成等情况，及时反馈处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专业化的优质服务。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全球多个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得到了行业、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业内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精密制造实力和竞争优势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自2008年开始连续七届（每两年一届）获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发的"精模奖"一等奖，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担任第三届浙江省模胶塑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浙江省模具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2021年-2026年）。公司主起草的《手机摄像模块用塑料结构件》标准（编号为T/ZZB2252-2021）经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团体标准。公司参与《成型模定位圈第1部分：无隔热板的中小型模具定位圈A型和B型》国家标准的起草，并在人社部第十九届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模具）竞赛（国赛）中荣获"技能大师工作室（注塑模具）"称号。

依靠突出的精密工程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已与舜宇光学、安费诺、三星电机、TDK集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个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通过长期的稳健经营，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舜宇光学、安费诺、三星电机、TDK集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得到上述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多次获得舜宇光学颁发的"核心供应商"和"优秀合作伙伴"、安费诺颁发的"优选供应商"、大华股份颁发的"交付配合奖"和"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优秀企业"等荣誉。

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并成为他们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粘性较强；订单可持续性强；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研发设计、工艺革新、品质管控等方面不断提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回款风险低；利润水平稳定等。

同时，上述国际知名客户业务规模大，产品种类丰富，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大客户，拓宽产品线。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建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并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起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114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29项。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

①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优势

公司突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高精度结构件产品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

首先，公司经过长期积累，搭建了运转流畅的标准化模具设计平台，建立了涵盖多领域且数量众多的模具设计参数数据库，不仅可通过快速导入匹配度较高的模具数据资料，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还可熟练运用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为模具结构的创新设计提供支持，使公司可满足客户各类高精度产品的复杂模具结构开发需求。

就深度而言，公司在手机光学领域的模具开发上具有较深的技术沉淀，熟悉并擅长摄像模组组件产品的模具开发，拥有超过2,000余组手机光学领域的模具设计参数，单就手机镜头组件而言，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已覆盖超广角、长焦、连续变焦、潜望式、大像面等多种特殊功能镜筒的专用模具结构开发，可满足各大品牌手机的多摄组合方案需求。

就广度而言，公司除深度专研手机光学领域外，在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均已形成稳定的量产产品供应，如耳机内壳、智能手表天线和光学透明件等，拥有不同类别产品的成功开发经验和技术储备，当客户具有新领域的业务开拓需求时，公司可及时为客户提供新产品模具开发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赢得市场先机。

其次，公司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在精密制造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例如公司在整体式模具结构的基础上，成功研发了快速拆装模具结构，大幅减少了模具拆装和加温时间，使作业效率整体提升，且更能保证产品生产的精度和稳定性。

最后，公司高档次的精加工设备为制造高精度、高品质的精密模具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的模具车间被评定为"宁波市数字化车间"，主要的精加工设备从瑞士、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进口，具有功能多样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加工精度高且稳定、加工尺寸范围广等特点。公司模具零件加工精度可达0.3微米，球面抛光精度可达0.5微米，表面粗糙度可达Rz0.1（相当于Ra0.012）。

②工艺集成与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水平，目前在注塑工艺、冲压工艺、IM工艺、硬化工艺等方面均有深厚的积累，并已成功实现IMMT工艺技术的突破，工艺种类丰富，拥有多品类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针对客户不同新产品的结构性能特点，快速设定工艺流程，精准控制各工艺环节的关键参数，保证相关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具备较好的业务延展性。

（3）产品质量优势

精密结构件产品的质量对终端产品的性能实现具有重要影响，因而客户一般均将供应商供货的品质及稳定性作为对其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和产品的品质提升，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具有突出的高精密、高性能和高附加值的特征，稳定量产的产品精度达±1微米，且可在高倍显微镜下通过无毛刺、无拉伤、无色差等外观缺陷的检验，同时公司产品在满足基本的固定、支撑、散热、连接、防护等功能基础上，还可帮助提升客户产品的光学性能。

（4）快速服务能力优势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快速消费电子产品的终端需求变化快，为抢占市场份额，抢先打造爆款产品，各大品牌厂商每年均竞相推出新机型，并进行前期推广，故整体而言公司下游产品的时效性较强，若产品开发设计或量产环节出现延误，将严重影响新品上市时间，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下游品牌厂商大都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向前管理与客户同步开发、自动化设备的改造和研发、短、平、快的决策响应机制，公司从模具设计到最终交付产品最快可在十天内完成，快速交付能力在精密制造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规模生产优势

精密结构件行业需要持续投入高价值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精密注塑和冲压设备及高精度检测设备等用于模具制造、成型加工、产品检测等环节，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因而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高，规模效应明显。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订单稳定且需求量大，需企业拥有相应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稳定的批量供货能力。

公司专注于精密制造业务的发展，是业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商之一。具有承接龙头企业大规模订单的能力。龙头企业的业务量大且持续性强，使公司生产设备的整体利用率较高。不断累积的生产管控经验，使公司能够在对各个生产环节充分熟练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成本，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规模生产优势。

2、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均有一定规模的销售，但智能手机光学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70.24%，业务发展在较大程度受智能手机下游市场整体规模和需求变化的影响，业务发展在较大程度受智能手机下游市场整体规模和需求变化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突变和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的能力，公司需进一步优化产品应用领域比重，提高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及其他领域产品销售规模的占比。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能规模的扩大，适时布局新兴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产品按工艺类别目前主要集中于注塑件和IM件，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产品线相对单一，未来仍需不断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及业务体系，以更好地满足优质大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不断壮大自身业务规模。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下游市场的需求

智能手机市场的温和复苏。根据IDC的预测，预计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2.0亿部，同比增长2.8%；预计2028年将达到13.0亿部，2024-2028年复合增速为2.3%。

车载摄像头行业维持较高的增长动能。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不断演进，新能源车镜头搭载率持续提高，维持了行业的高景气度。根据TSR的数据，2022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达2.39亿颗。同时，TSR预计到2030年全球车载模组出货量将达到4.56亿颗，2022-2030年复合增速为9.67%。

下游市场空间的扩大，催生了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成为驱动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

2、公司积累的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优质大客户"的客户定位，及"高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定位。在光学类精密结构件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声誉，并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领域，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保障业绩的稳定增长。

（1）技术驱动

十余年来公司积累了坚实的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化、工艺集成等工程研发能力和先进制造技术。在"以精立业、臻于至善"企业文化的指导下，持续推动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提质增效，打造核心竞争能力。

依托现有核心能力，公司产品线逐步拓展，如在智能手机产品领域，公司产品线从镜头组件、摄像模组组件，拓展至新领域——智能手机马达组件。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把握精密结构件小型化、轻量化、高精度、集成化及高可靠性趋势，在坚守企业产品定位的基础上，对现有工艺环节向下游延伸，并积极寻找新工艺技术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战略。

2023年公司成功研发IMMT技术并获得相关发明专利授权，IMMT（Insert Molding & Mounting Technology）系铁件成型及其贴装技术，该技术能减少模组产品的零件数量，降低模组成本，减小模组尺寸，符合电子产品集成化、小型化的趋势。目前已同多家客户建立合作并成功送样验证，预计未来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增添新的业绩驱动力。

（2）客户驱动

公司在深化与原有核心客户合作的同时，凭借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优势、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不断拓展新客户。

目前，公司已经与舜宇光学、安费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进一步深耕老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的供应份额的基础上，向其他符合公司产品定位的产品领域拓展，扩大单机供应价值量及其他应用领域，保障业绩的持续稳定。

同时，公司近年来有序开发新客户，与三星电机、TDK集团合作不断深化，项目开始逐步导入量产，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新客户合作的逐步深化，新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引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23,512,710.37	703,663,091.57	17.03%	638,535,94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928,198.64	341,842,382.59	16.99%	281,278,037.5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80,496,715.10	349,891,971.37	8.75%	335,249,9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85,816.05	60,564,345.09	-4.09%	55,889,4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11,480.78	50,917,703.66	0.38%	55,676,8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4,116.08	54,731,881.27	-27.31%	109,179,62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2	-3.57%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2	-3.57%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9.44%	-3.78%	22.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874,747.67	92,653,103.52	114,870,330.40	111,098,5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9,477.45	16,970,496.63	20,254,608.71	15,421,2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5,036.57	15,271,444.44	17,098,810.42	14,846,18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9,944.66	12,453,630.48	-18,643,702.10	20,374,243.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炯	境内自然人	70.00%	37,800,000	37,800,000	不适用	
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5,400,000	5,400,000	不适用	
王央央	境内自然人	7.00%	3,780,000	3,780,000	不适用	
杨晨昕	境内自然人	3.00%	1,620,000	1,620,000	不适用	
王冬峰	境内自然人	2.5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严伟虎	境内自然人	2.00%	1,080,000	1,080,000	不适用	
石如乔	境内自然人	2.00%	1,080,000	1,080,000	不适用	
高炎康	境内自然人	2.00%	1,080,000	1,080,000	不适用	
金振江	境内自然人	1.50%	810,000	810,000	不适用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炯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央央系杨炯配偶，杨炯、王央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杨晨昕为杨炯与王央央之女；股东王冬峰与王央央为兄妹关系；杨炯、王央央夫妇持有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6%股份，杨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宁波贝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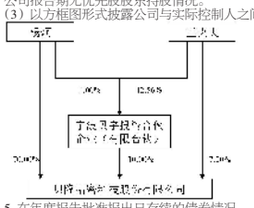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96,253	209,823	612,315	567,183	7.96%	302,459	207,080	626,263	552,076	13.44%
-乘用车	295,425	208,832	610,450	562,946	8.44%	301,631	206,089	624,398	547,917	13.96%
-纯电动	134,352	104,476	291,730	267,819	8.93%	139,902	102,670	300,114	264,647	13.40%
-插电式混合动力	161,073	104,356	318,720	295,127	7.99%	161,729	103,419	324,284	283,270	14.48%
-商用车	828	991	1,865	4,237	-55.98%	828	991	1,865	4,159	-55.16%
-客车	269	349	795	743	7.00%	269	349	795	743	7.00%
-其他	559	642	1,070	3,494	-69.38%	559	642	1,070	3,416	-68.68%
合计	296,253	209,823	612,315	567,183	7.96%	302,459	207,080	626,263	552,076	13.44%

注：本公司2024年3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38,434辆；

本公司2024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1.762GWh，2024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9.736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710,000	0.46%	0.02%	否	否		2024年3月29日	2025年3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监管需求
合计	-	710,000	-	0.0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50,015,498	50,015,498	20.91%	1.72%	31,550,000	63.08%	147,871,465	78.15%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34,880,000	35,590,000	22.94%	1.2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4,895,498	85,605,498	-	2.94%	31,550,000	-	147,87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回售价格：100.893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8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6、回售金额：0元（含息税）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提示"游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游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89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8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游族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3月28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结果明细》，"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公司无须办理向"游族转债"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游族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结果明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